

# 2026 金崙海洋音樂節海風市集攤位招商管理規則

## 壹、活動異動

- 一、因天災、疫情、政府法令限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無法如期辦理時，主辦單位得延期、變更活動時間、地點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如因前項因素取消，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或取消後 10 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及清潔維護費。

## 貳、食品衛生及商品管理

- 一、攤商販售之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販售違法、仿冒、侵權或主管機關禁止販售之商品。
- 二、食品類攤商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並確保食品製作、保存及販售過程符合衛生規範。
- 三、因商品品質、食品衛生或其他可歸責於攤商之事由所產生之消費糾紛或損害賠償責任，由攤商自行負責。

## 參、攤位安全及環境維護

- 一、攤商應妥善管理攤位設備、商品及相關設施，並注意用電及公共安全。
- 二、攤位使用之電器設備及延長線應符合安全規範，不得影響活動現場公共安全。
- 三、因攤商設置或管理不當致生人員受傷、財物損失或其他損害者，由攤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 肆、禁止事項

攤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販售危險物品、違禁品、香菸、雪茄、電子煙、檳榔或其他依法限制販售之商品。
- 二、從事賭博、妨害善良風俗或其他違法行為。
- 三、未經同意私接公共用電設備。
- 四、私自調換攤位位置、轉讓、分租或出借攤位予他人使用。
- 五、未經主辦單位同意，擅自變更申請核准之販售項目。

六、從事影響活動秩序或損害公共利益之行為。

#### 伍、設攤規範

- 一、攤商應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完成報到、進場及撤場作業。
- 二、活動期間應將攤位證明文件置於攤位明顯處或隨身攜帶，以利查驗。
- 三、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遲到、提前撤攤或無故缺席。

#### 陸、場地復原

- 一、活動結束後，攤商應依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完成撤場作業。
- 二、攤商應自行清除垃圾並恢復場地原狀。
- 三、因攤商使用不當造成場地、設施或設備損壞者，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 柒、違規處理

- 一、攤商違反本須知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依違規情節予以勸導、警告、停止營業、取消設攤資格或沒收保證金。
- 二、涉及重大違規、危害公共安全或影響活動進行者，主辦單位得立即停止其設攤資格。
- 三、經取消設攤資格者，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節列入後續活動報名資格審查參考。

#### 捌、個人資料蒐集利用

攤商報名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資料，主辦單位僅供活動報名、管理、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玖、其他事項

- 一、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流程、攤位配置及相關管理措施之調整權利。
- 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公告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攤商完成報名並經錄取後，視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本須知各項規定。